附件3：

**2015-2016学年度突出贡献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**

各学院：

2015-2016学年度学生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现在开始，现将突出贡献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选要求按《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奖励暂行规定》（2015**

**年5月修订）执行（详见学生处网站）。**

1. **工作时间及要求**

**（一）上报初审阶段【工作时间：8月29日-8月31日】**

**1.纸质材料上报**

申请突出贡献奖学金须提供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所报材料当面审核后，原件返回给学生、复印件学生处留存。以上纸质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上报学生处219室。未能按要求报送者，不再受理本年度评优申请。学校将对突出贡献奖学金候选人的支撑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

材料上报时间：8月29日-8月31日

**2.数据上报**

各学院将推荐名单通过学生工作系统“上报学生名单”模块使用统一编号上报（上报编号为：2016000030）。

数据上报截止时间：8月31日

**（二）学校评审阶段【工作时间：9月1日-9月2日】**

对经过初审符合突出贡献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材料，学校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单独评审，评定奖金额度。专家组成员由部分学院副书记、机关部处领导、学生代表（不少于3人）组成。

**（三）公示阶段【9月5日—9月9日】**

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写信（须署实名和有效联系电话，以便核实和反馈）至lnnujlzz@126.com或致电0411-82159099。

 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处

 2016年8月29日